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廖志霖

上列聲請人因抗告事件(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9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3年度救字第32號裁定提起抗告（本院114年度抗字第119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聲請意旨略以：因案情繁雜及本案是身障重大公益案件，懇請准許法律扶助及多延後數週補正時間，聲請人一定有勝訴的希望，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申請法扶，且符合不用審查資力之情形，請准許訴訟救助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對於支出本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，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予以釋明，亦未提出保證書以代之。另經本院依職權向法扶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會民國114年4月2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1045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

之1第6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事件，並無強制代理規定之適用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為其選任訴訟代理人，亦屬無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　仲　一